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2024〕8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2024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的通知

各街道、镇：

现将《普陀区2024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

普陀区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	指标描述	测评标准	考核科室
总分	—	120	—	—	—
指标性任务 (9 分)	母婴设施建设	4	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或者日人流量超过 1 万人次的公共场所，按标准建设母婴设施。其他公共场所根据母婴逗留情况，按需建设母婴设施。	辖区所属公共服务场所达到建设要求的，得 4 分，未达到建设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	为符合政策的计划怀孕的夫妇提供免费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任务（50 对/街镇、其中流动人口 20 对/街道）完成率达 100%	完成率介于 90%-100%，扣 1 分；完成率介于 80%-90%，扣 2 分；完成率低于 80%，扣 3 分。	疾妇科 家庭发展科 区健促中心
	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率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庭医生签约。	签约率 99% 以下，不得分。（签约率计算口径为：本辖区内户在人在的特殊家庭意愿签约且已签约的比例）	家庭发展科
	政策宣传 (12 分)	12	加强宣传教育，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良好氛围。	开展相关专题工作，组织活动形式多样，效果好，得 12 分；有一定的工作推进，得 8 分；工作推进情况一般的，得 4 分。	家庭发展科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 (5 分)	监督管理母婴设施运营	5	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母婴设施的监督管理，积极争创星级示范点。	对辖区公共服务场所母婴设施负主体责任，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母婴设施的监督管理，示范点工作推进有力，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	家庭发展科

人口监测 (5分)	人口信息监测	5	出生监测、生育登记及人口统计工作。有关抽样调查工作。	2.0系统完善良好、生育登记及时、出生个案信息核查完成率达到98%以上、抽样调查数据质量高,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家庭发展科
奖励扶助 (10分)	退休一次性 计划生育奖励	5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审核和无业人员奖励资金发放工作。	审核、发放无差错,得5分;错一例,不得分。	家庭发展科 区健促中心
	特殊家庭扶助	5	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审核、发放无差错,得5分;错一例,不得分。	
	健康关怀	6	家庭医生签约、特扶对象年度体检、辅助就医、住院护工补贴等医疗扶助工作。	工作组织宣传落实到位,得6分;一般的,得4分;出现不良情况的,得0分。	
	援助服务	4	援助项目落实、联系人制度、特殊家庭信息化档案建设、居家探访(代理服务)等工作。	工作组织宣传落实到位,得4分;一般的,得3分。	
特殊家庭扶 助关怀 (18分)	心理慰藉	4	做好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服务;及时解决特殊家庭合理需求。	工作组织宣传落实到位,有特色亮点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家庭发展科 区健促中心
	暖心行动	4	多方位、多样化服务计生特殊家庭,继续推进“暖心家园”建设,培养志愿者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暖心活动。	工作组织宣传落实到位,有实质工作推进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健康家庭建设	6	积极开展健康家庭建设,开展健康家庭促进行动,推进“健康家庭”进社区项目,健全健康家庭工作机制。	工作组织宣传落实到位,有特色亮点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	
健康家庭建 设 (18)	健康家庭建设	6	积极开展健康家庭建设,开展健康家庭促进行动,推进“健康家庭”进社区项目,健全健康家庭工作机制。	工作组织宣传落实到位,有特色亮点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	家庭发展科

计划生育 管理（17 分）	0-3 岁科学育 儿	6	加强辖区婴幼儿养育人科学育儿培训，提高科学育儿综合能力，开展科学育儿社区行活动。	工作组织宣传落实到位，有特色亮点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	家庭发展科
	生殖健康	6	有针对性推进生殖健康宣教工作，促进生育力保护。开展老年家庭保健项目，提升老年人居家保健、护理意识和技能。	工作组织宣传落实到位，有特色亮点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	
	机构队伍建设	4	巩固完善机构网络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队伍稳定、强化，培训到位的，得 4 分；未达到规定要求，视情况扣分。	
	依法行政	5	规范事务办理，推进计生政务事项“一网通办”“免申即享”“好办”“帮办”等工作。	有发生错办、误时等情况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引发社会不良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家庭发展科
	信访稳定	5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做好计生信访稳定工作	1、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去北京上访，每 1 人次扣 0.5 分；到市委市政府上访，每 1 人次扣 0.2 分；参与到市卫健委集体上访的，每人每次扣 0.1 分； 2、交办的信访事项应解决而未解决的或不按时反馈办理结果的，每件扣 0.2 分；（以上扣分上不封顶，扣完 5 分后可以得负分）	
协会及药具 工作 16 分）	档案台账	3	各类行政事项、基础台账完整。	档案材料发生遗失情况的不得分。	区计生协
	计生协工作	10	基层协会建设、六大工作任务。	综合考评良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	
	避孕药具服务 管理	6	具体见药具考核办法。	依据考核办法考核情况良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	区健促中心

特色工作 (10分)	特色工作	10	各街镇承担市、区工作项目，自身家庭发展工作有特色的。	各街镇承担市、区工作项目的，1项工作可加2分，最多不超过10分。家庭发展工作有特色的酌情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家庭发展科 区健促中心 区计生协
---------------	------	----	----------------------------	--	------------------------

备注：1、如根据上级要求，有新增重点工作任务的情况，列入特色工作考核。

2、考核计算方式为：卫健委与健促中心分值总和*70%+街道镇互评平均分*30%=年度得分

